

西畴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农〔2022〕21号

西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2〕75 号）安排，现将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（具体金额、任务、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），列入 2022 年“2130314 防汛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同时，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提出要求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主要用于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、新建小型水库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水土保持工程建设、山洪灾害防治等 6 个支出方向。请根

据任务清单（附件2）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。

二、本次分配资金时，进行了绩效评价结果和支出进度运用，运用结果详见附件3。

三、请严格执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规定执行。在接到水利发展资金后，应当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请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脱贫县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表，于2022年7月1日前报州财政局、州水务局备案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《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181号）、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25号）相关规定，强化水利发展资金监督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和绩效监控及评价等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2.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任务清单

3.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调整金额表

4.2022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



附件3

2022年水利发展资金调整金额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脱贫县(8个)	边境小康村(3个县)	初次测算金额	根据2021年度和2022年提前下达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调整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
1	3	4	5	6	7	8=6+7
	小计			8800	160	8960
1	市本级			0	0	0
2	文山市	▲		2217	221	2438
3	砚山县	▲		141	-21	120
4	西畴县	▲		5832	-5	5827
5	麻栗坡县	▲	●	275	-16.88	258
6	马关县	▲	●	66	10.12	76
7	丘北县	▲		106	-8	98
8	广南县	▲		81	-12	69
9	富宁县	▲	●	82	-7.88	74

